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社区综合保险附加传染病救助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社区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居民被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确诊感染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或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其他传染病，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或依据地方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给付的人身伤亡或医疗费用救助金，保险人按照主险和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医务人员在救治传染病患者的诊疗活动中遭受感染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四条** 在投保前已经确诊的传染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五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其 他

**第六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